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事先就上述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。经审查确认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在公司上市前后均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，能及时、全面、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作出审计或鉴证。同时，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，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，审计人员认真负责，审计服务收费公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9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朱滔

戴锦辉

李伯侨